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4/1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麥震宇先生

運輸署署理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周慧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98/04-05號文件——2005年5月13日
會議紀要)

2005年5月1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99/04-05(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615/04-05(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5年5月18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3)548/04-05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2/7/2201/03——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0/04-05號文件——有關條例草案的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7/04-05(03)號文件——有關自訂車牌號
碼計劃的財經事
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23/04-05(01)號文件——有關自訂車牌號
碼計劃的財經事
務委員會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596/04-05號文件 —— 有關《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64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2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5年5月18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5月25日發出)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退出法案委員會

3. 委員察悉，楊孝華議員已由2005年5月20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4. 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進一步解釋其就擬議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實施後不會對獎券基金的收入有顯著影響所作的評估，以及提供資料，列明過去5年拍賣的特殊車輛登記號碼(下稱“特殊車牌號碼”)的售價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一經實施後估計可從拍賣特殊車牌號碼得到的收益；
 - (b) 考慮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實施後進行檢討，以研究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一旦實施，會否導致拍賣特殊車牌號碼所得的收益減少；
 - (c) 考慮委員所提將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益撥入獎券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的建議是否可行；
 - (d) 解釋以何基準計算出每個拍賣的自訂車牌號碼的平均價格預計約為23,300元(以預計一年售賣約3 000個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每年7,000萬元收入計算)；
 - (e) 考慮設定時限規定運輸署署長在該時限過後不能收回已分配的自訂車牌號碼是否可行；及
 - (f) 重新研究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對執法及道路安全的影響。
5. 鄭經翰議員表示，除非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益將會撥入獎券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他才會考慮支

持條例草案。他表示，不然的話，政府當局便須令他信服，將會撥入獎券基金的特殊車牌號碼拍賣收益不會因為實施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而減少。

6. 關於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5年5月18日發出的函件(CB(1)1615/04-05(01)號文件)而於2005年5月23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回覆(CB(1)1640/04-05(01)號文件)，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3會致函政府當局，要求進一步澄清當中的某些論點。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14日舉行，法案委員會屆時將會晤團體代表(如有的話)。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3日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2	主席	(a) 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05年5月13日會議紀要。 (c) 楊孝華議員由2005年5月20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	
000203 – 0015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於2005年5月2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5年5月18日發出的函件(CB(1)1615/04-05(01)號文件)所作的回覆(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5月25日發出的CB(1)1640/04-05(01)號文件)。	
001535 – 0039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鄭經翰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鍾泰議員	(a)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訂明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益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b) 部分委員認為,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益應撥入獎券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 (c)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實施對特殊車輛登記號碼(下稱“特殊車牌號碼”)的拍賣以至獎券基金收入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a)、(b)及(c)段提供資料/作出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按政府當局的粗略估計，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帶來的收入為每年7,000萬元。</p> <p>(e) 政府當局解釋，2004至05年度的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輛登記號碼的平均拍賣價格分別為58,600元及6,600元，與2003至04年度的有關價格大致相若，而拍賣車輛登記號碼所得的收益為獎券基金提供的款項相對較少。</p> <p>(f) 鄭經翰議員表明立場，除非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益會撥入獎券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他才考慮支持條例草案。</p>	
003943 – 0042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a) 運輸署署長根據草案第10條(新訂第12G條)獲賦的覆核權力，應否同樣適用於被他拒絕的自訂車牌號碼申請。</p> <p>(b) 是否需要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覆核其決定時會考慮的因素。</p>	
004204 – 0044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投得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車牌號碼”)的人須簽署的車輛登記號碼發售備忘錄現時列明的6項條件，以及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發售條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41 – 0048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指明以何方式發出草案第10條增訂的條文(新訂第12D(1)、12F(3)及(4)、12G(3)及12Q(1)條)所訂的通知，一如根據擬議第12L(2)條發出通知時的做法。	
004806 – 010229	主席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a) 關於新訂第12G條，如運輸署署長在完成覆核後決定推翻先前批准某個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的決定，有關人士可否同樣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p> <p>(b) 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如因署長決定收回所分配的某個自訂車牌號碼而感到受屈，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c) 在自訂車牌號碼被收回時，除就拍賣該號碼時的售價取得退款外，感到受屈的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可否申索損失或損害賠償。</p> <p>(d) 討論政府當局的假設，即每個拍賣的自訂車牌號碼的平均價格約為23,300元。</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d)及(e)段作出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30 – 011557	鄭經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a) 委員建議，為明確起見，政府當局應公開獲批准分配的自訂車牌號碼。若在一段指定時間過後未有接到反對意見，有關的自訂車牌號碼一經分配，便不得收回。</p> <p>(b) 政府當局確認，運輸署署長會公布獲批准分配的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並會在考慮公眾意見(如有的話)後才拍賣該等自訂車牌號碼。</p> <p>(c) 政府當局表示，會以審慎態度考慮是否接受自訂車牌號碼申請，而為順利施行該計劃，必須賦予署長收回有關號碼的權力，預計收回有關號碼的情況將會十分罕見。</p> <p>(d) 一旦收回自訂車牌號碼時對該號碼的持有人作出的賠償(如有的話)，因為買賣自訂車牌號碼可視為一種投資活動。</p>	
011558 – 012838	鄭經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最多8個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的擬議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是否實際可行。</p> <p>(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從汽車代理商獲得的資料，超過80%的汽車型號的車牌號碼字牌都可展示由最多8個單行排列的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組成的自訂</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f)段作出考慮／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車牌號碼。擬議安排旨在提供更多選擇和鼓勵創意。</p> <p>(c) 鄭經翰議員表示，在一些實施類似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海外地區，車牌號碼中不可有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平排並列。反之，車牌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只可有多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p>	
012839 – 01290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3日